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437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良川

簡永發

上 一 人

選任辯護人 謝伊婷律師（法律扶助律師）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031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稱：被告許良川於民國112年12月23日12時55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新北市中和區保健路往景安路方向行駛，行經新北市中和區保健路與保健路46巷口時，本應注意行駛至無號誌路口，左方車應禮讓右方車先行，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而貿然前行，適有被告簡永發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新北市保健路67巷往保健路46巷行駛，途經上開交岔路口，亦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且依前述一切情狀，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而貿然前行，雙方即在上開交岔路口發生碰撞，致雙方人車倒地，許良川因而受有創傷性硬腦膜下出血、下背挫傷等傷害、簡永發因而受有左下背挫傷、左側腕部挫傷、左側手肘挫傷、左側前臂挫傷等傷害，因認被告許良川、簡永發2人均涉有刑法第284 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

01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
02 訴；又告訴乃論之罪，其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
03 決，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 條第1 項、
04 第303 條第3 款及第307 條分別定有明文。

05 三、本件告訴人即被告2人相互告訴對方過失傷害案件，起訴書
06 認被告許良川、簡永發2人均係觸犯刑法第284 條前段之
07 罪，依同法第287 條前段之規定，須告訴乃論。茲據告訴人
08 2人均具狀撤回其告訴，此有刑事撤回告訴狀2份附於本院卷
09 可查，揆諸首開說明，應不經言詞辯論，諭知不受理之判
10 決。

1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 條第3 款、第307 條，判決如
12 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14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劉安榕

1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17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18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19 上級法院」。

20 書記官 石秉弘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